

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定期評量審題紀錄表

※命題與審題應遵守「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」。(113.1.15)

年級：☐七年級 ☐八年級 ☐九年級

科目：☐國文 ☐英文 ☐數學 ☐自然/科技 ☐歷史 ☐地理 ☐公民
☐健體 ☐綜合 ☐藝文

版本：☐康軒 ☐翰林 ☐南一

範圍：第____冊 第____章(課) 第____節～第____章(課) 第____節

命題人員簽名：_____

審題人員簽名：_____

審題注意事項

一、請命題老師主動將考題交給審題老師，並請審題老師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
1. 逐一進行形式及內容審查並打勾。
2. 寫下審題回饋或建議事項。

二、試題及審題表最後繳交期限，請命題與審題老師斟酌並留意期限。

三、請命題老師繳交紙本題目卷、(答案卷)、審題紀錄表予負責單位。

※試卷電子檔請寄予負責人。(非必須)

形式審查

- ☐總分為 100，且題型及配分適切。
- ☐題號順序正確。
- ☐文字及圖表印刷清晰(顏色不宜過深)。
- ☐排版整齊，同一題並無跨頁。
- ☐標示頁碼及總張數(請標明「第____頁，共____頁」)。

內容審查

- ☐試題內容符合本次定期評量教學進度及範圍。
- ☐試題內容難易適中(簡易 25%、中等 50%、中上 25%)，且沒有偏重或疏忽某單元。
- ☐試題內容能結合知識、技能與生活應用統整之能力，符合該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。
- ☐題意及作答說明清楚明確，並無錯別字。
- ☐題目皆可找到正確答案，並無爭議。
- ☐試題數適當，學生有足夠答題時間(學生可於 70 分鐘內完成)。

審題回饋或修改內容

審題回饋：_____

審題建議：_____